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人签名(盖章):	科研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负责人签名(盖章):	
申报人对所填信息真实性承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盖章):	填表日期:

1.请各教学院对申报人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科研业绩情况中汇总表所填的数目必须与明细栏一致。可添页，双面打印；

2.职称部门审核由组织人事处先进行基本条件审核，之后进行业绩审核；  
 4 条件 A 是指“学术论文与著作条件”，条件 B 是指“项目、成果及奖励条件”。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中 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人员教学业绩公示表（续）

单位（公章） \_\_\_\_\_ 姓名 余金波 申报职称 讲师 申报专业 美术学 申报类型 教学类 填表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b>按年度填写教学工作量</b>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每年完成的全部课堂教学工作量	42		121		165	
	实习（实训）学时	1		1		1	
	其它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每年独立主讲理论课程门数	1. 课程名称：《教师书写》学时：3 授课班级：科教1701-1702；现教1702 上课人数：112		1. 课程名称：《教师书写》学时：5 授课班级：美教1801；小教1812；1804；音教1801上课人数：182		1. 课程名称：《教师书写》学时：6 授课班级：小教2014（5）；2015（5），小教2011-2013（藏），心教2001上课人数：248	
	有完整教案	2. 课程名称：_____学时：_____ 授课班级：_____上课人数：____		2. 课程名称：《教师书写》学时：5 授课班级：小教1910；1911，音教1903；1801，音教1701上课人数：223		2. 课程名称：《教师书写》学时：5 授课班级：科教2101，2102；小教2014（5）；2015（5），美教2101上课人数：215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				教学测评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负责人签名：			

教学质量评价	同行评价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及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评价结果	优秀		优秀		优秀	
	学生评价	年度	2017上		2019		2021	
		评价结果	良好		良好		优秀	
	督导评价	年度	2017		2017		2021	
		评价结果	优秀		优秀		优秀	

教学研究 与改革 业绩 条件	条件	指标条款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一、学科建设	□1.1 学科带头人：名称_____ 级别_____ 排名_____		□1.2 方向带头人：名称_____ 级别_____ 排名_____			
	二、专业建设	□2.1 教学团队：级别_____ 排名_____ □2.2 特色专业：级别_____ 排名_____ □2.3 一流专业：级别_____ 排名_____ □2.4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级别_____ 排名_____ □2.5 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项目：级别_____ 排名_____ 选项_____					
	三、课程建设	□3.1 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名称：_____ 级别_____ 排名_____ □3.2 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名称：_____ 级别_____ 排名_____ □3.3 慕课课程，或名师空间课堂，或微课课程等（主讲教师）：课程名称：_____ 级别_____ 排名_____					
	四、教改项目	□4.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级别_____ 排名_____					

学生思想工作工作经历		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和签名（盖章）：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请在符合选项前画勾）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合格 □不合格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改革与建设业绩条件	学科建设	□1.1 □1.2	专业建设	□2.1 □2.2 □2.3 □2.4 □2.5	课程建设	□3.1 □3.2 □3.3	教改项目	□4.1	
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条件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									
教学测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教学条件审核公示表》请双面打印；

3.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至少3人次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其中督导评价必须至少1人次以上；

5.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审核意见针对个人具备的项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6.指导学生数，必须为全日制学生，且在正常学制内；

2.教学工作量、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审核意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条件只需填写个人具备的项目，其他内容不体现在表格中；

7.业绩材料不能在教育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中重复使用。